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里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为开展后续合作的内容达成的初步约定，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的签订以及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合作事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为全面贯彻浙江省委关于“数字化改革”攻坚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于2025年4月15日在浙江省义乌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3959654P

法定代表人：郑俊芳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01,010.101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象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测绘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锚定“打造全球知名的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聚焦实体市场提质、贸易服务升级、数字生态构建与全球化布局四大核心战略，加速推进成为赋能小商品贸易的全球商贸领军企业。本次公司携手阿里云，共同构建全球数字贸易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体系，以打造全球数字贸易创新枢纽为目标，构建“跨境商贸”数字贸易核心节点，通过深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助力“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升级。利用通义大模型、人工智能平台、云计算等技术带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商贸领域发展，提高市场主体数字科技认知，利用新技术助力商品的全生命周期。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 激活数字创造新引擎

依托全球数贸中心，借鉴云栖大会及九号馆等展区的成功经验精心规划整体概念及路线布置；利用阿里云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优势，整合全球贸易数据资源，创新开发跨境商业数据智能撮合引擎，构建一个具备“全链感知-智能决策-生态协同”能力的数字中枢，打造“数据流引领商流、物流、资金流”的全要素流通枢纽。

2. 升级数智商贸新流程

公司与阿里云合作打造全新数字商贸方案，公司负责商贸场景数据资源整合及平台运营，阿里云提供云计算基础设施、数据中台及云上AI算力支持，联合升级打造“Chinagoods数智贸易服务平台”。重点打造“经营助手模块”，优化升级商品策略规划、渠道拓展布局、市场战略制定及内容营销策划等核心经营环节，助力市场主体及时把握市场变化，实现稳健发展。利用阿里云数据技术对Chinagoods平台关键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通过建立用户画像体系，优化商品浏览量等核心指标监测，以及创新“买家配套服务”机制等，推动数据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实现应用和服务的创新。

3. 融合AI智能引领新业态

公司与阿里云以“AI+商贸”创新模式为核心，共同构建全国首个小商品贸易全链路智能化平台。通过AI技术重构商品研发、跨境营销、供应链管理等环节，汇集商贸领域优质数据，打造商贸领域大模型，为市场主体提供智能的AI服务，打造“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新标杆。

强化创新策源能力，延伸产业辐射价值，促进产业升级提升国际竞争能级，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协同体系，服务全省发展大局。

4. 构建智慧生态新空间

双方以“科技+商贸”双轮驱动为核心战略，围绕全球数贸中心能级提升，共同建造“碳普惠+数字服务”一体化的商贸综合体，丰富全球数贸中心运营内容，将数字大脑建设成为全球小商品贸易的数据交易中心、数贸场景展示中心和新品发布中心。

（三）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双方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开展合作的过程中，结合各自的优势为合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条件。

(四)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保密协议均构成违约, 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公司与阿里云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双方将建立高位统筹机制, 协同资源投入, 开展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

(六) 协议条款有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 需予以特别说明

双方同意具体合作由阿里云与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另行签署专项业务合作协议, 专项业务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 根据专项业务合作协议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经签署的专项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但双方不就专项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提供任何形式的承诺及保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阿里云的战略合作, 公司将深度整合线下实体市场资源与阿里云领先的云计算、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 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决策、生态协同”的数字化贸易体系, 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提升线上线下协同效能与公司平台商业价值。此次强强联合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小商品贸易领域的龙头地位, 加速推进“科技+商贸”双轮驱动, 为浙江省域现代化先行及全国商贸产业升级注入新动能。同时, 依托阿里云技术赋能, 公司降低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 助力其优化运营成本、开拓新兴市场, 推动产业链整体提质增效, 最终形成“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协同的良性生态,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 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后续合作事项的落地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